

依此規定知造板

吳

吳

催辦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及第一學期未報各項教育統計由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令

緬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文字第一  
民國廿三年三月  
日

查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已開始函發第一網班級

員生統計仰速遵照辦理定期應行呈報統計各項進度表自

二月份起依規定表式儘先報核再第一學期未報各項統計

材料併報依照進度表規定自八月份起逾期補報以爲彙編

爲此令

廳長

許

中華民國廿三年叁月拾五日

00063